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陳怡君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

鍾宛蓁律師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即具保人陳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並繳納前開金額之現金後，被告獲得釋放，案經提起公訴，有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（偵字卷第91頁、第93頁）。嗣經本院合法傳喚，被告未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訊問程序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；本院又訂於同年7月21日再行準備期日仍未到庭，有本院訊問期日筆錄、準備期日筆錄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結果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此外，被告現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憑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

01 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

06 法 官 鄭芝宜

07 法 官 洪韻婷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張家瑤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